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873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04B 39/00(2006.01) i; F04B 35/04(2006.01) i		申请人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M3164474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5月 16日	受权官员 张晋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425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u>1-11</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u>无</u>	是
	权利要求	<u>1-11</u>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u>1-11</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4989623A

[3] D2: CN 1566645A

[4] 1. 新颖性

[5] 1.1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用于往复式压缩机的机架。D1公开了一种用于往复式压缩机的机架（参见说明书第[0034]-[0053]段、附图1-4）：包括机架主体1（相当于轴承支架）和轴承2，机架主体1包括安装板11和两个支腿12（相当于支撑架），两个支腿12和安装板11均由金属板制成，支腿12为弧形板状，安装板11上设有通孔111；轴承2由金属管制成且固定在通孔111内。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支撑架形成为平板且垂直设在安装板的下方以支撑安装板，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6] 1.2 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10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10的独立权利要求11也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7] 2. 创造性

[8] 2.1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稳定支撑的替代结构。D2公开了一种压缩机的机架（参见权利要求1、说明书第5页第22行到第7页第14行、附图1-4）：具有机架主体31，两端部的连接腿部38（相当于支撑架）形成为平板且垂直设在机架主体31的下方以支撑机架主体31，机架主体31与连接腿部38的连接处形成有加强筋50，连接腿部38的下端设有固定片39，固定片39向外侧翻折。上述内容在D2中的作用与本申请相同，均利用连接处的加强结构和翻边增强平板状支撑架的强度，给出了利用上述结构替换D1中弧形支腿的技术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1的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9] 2.2 对于权利要求2和6，D1进一步公开：安装板11大体为矩形，两个支腿12分别设在安装板11的长度方向的两端，安装板11和支腿12的厚度各处相等，且两者的厚度相等。

[10] 对于权利要求3-4，为增强板状件的强度在其两侧边沿上沿长度方向设置加强筋，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

[11] 对于权利要求5，D1已经公开在安装板上设有两个定位片112以供气缸体在安装板上的定位和安装（参见说明书第[0050]段）。利用限位凸点代替定位片仅是对限位结构的简单替换。

[12] 从属权利要求7-10的附加技术特征均已被D2公开。

[13] 因而从属权利要求2-10也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14] 2.3 权利要求11涉及一种往复式压缩机。D1公开了一种往复式压缩机，在权利要求1-10中任一项所述的机架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11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15] 3. 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1涉及的主题能够在压缩机领域中制造和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